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九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简介

1. 公司名称

中文：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XINXIANG CHEMICAL FIBRE CO., LTD.

2.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 玉 林

3. 公司董事会秘书：朱 维 屏

联系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北站区锦园路 1 号

电 话：（0373）3096601---2015 、 2192

传 真：（0373）3096610

网 址：[http:// www.bailu.com](http://www.bailu.com)

电子信箱：Wpzhu@public.xxptt.ha.cn

4. 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北站区锦园路 1 号

邮政编码：453011

网 址：[http:// www.bailu.com](http://www.bailu.com)

电子信箱：Bailu@public.xxptt.ha.cn

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 载 公 司 年 度 报 告 的 中 国 证 监 会 指 定 国 际 互 联 网 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6.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乡化纤

股票代码： 0949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 本公司 1999 年度利润总额及构成（单位：人民币元）

利润总额	123,370,408.48
净利润	88,868,514.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6,532,405.56
主营业务利润	127,821,085.87
其他业务利润	2,665,744.19
营业利润	101,940,714.28
投资收益	
补贴收入	18,819,214.85

营业外收支净额	-2,610,47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91,607.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144,281.16

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中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为①新股申购冻结资金利息入 2,341,663.04 元；②无法支付的款项 406,700.51 元；

2. 截止报告年度末公司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项目	1999 年	1998 年	1997 年
主营业务收入	585,055,327.78	564,290,394.27	662,656,754.00
净利润	88,868,514.58	81,224,901.15	99,752,141.00
总资产	1,045,304,432.10	492,572,725.98	498,090,279.00
股东权益	886,095,666.66	266,456,571.73	285,847,873.00
每股收益（摊薄）	0.36	0.48	0.59
每股收益（加权）	0.46	0.48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0.35	0.48	0.59
每股净资产	3.61	1.56	1.68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3.60	1.55	1.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0	0.37	
净资产收益率（%）	10.03	30.48	34.90

注 1：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每股收益 = 净利润 / 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资产 = 年度末股东权益 / 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 （年度末股东权益 — 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净额 — 待摊费用 — 待处理（流动、固定）资产净损失 — 开办费 — 长期待摊费用 — 住房

周转金负数余额) / 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年度末股东权益 * 100%

注 2: 1999 年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项目包括

- ①. 新股申购冻结资金利息收入 2,341,663.04 元;
- ②. 无法支付的款项 406,700.51 元。

注 3: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预付帐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收补贴款。

3.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1)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170285706		41659336		36341019.50	18170510.23
本期增加	75000000	492563436.25	8886851.46	4443425.73	38745381.49	266456571.73
本期减少						619639094.93
期末数	245285706	534222772.25	45227870.96	22613935.96	38745381.49	886095666.66

(2) 股东权益变动的原因:

- ①. 股本增加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9)87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7500 万股股票所致;
- ②. 资本公积增加是向社会公开发行 7,500 万股股票超过面值溢价部分所致;
- ③. 盈余公积增加数是从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中按《公司章程》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 ④. 法定公益金增加数是从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中提取 5%的法定公益金;
- ⑤. 未分配利润是本年利润增加。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 股本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数量单位: 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增发	其他	小计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 发起人股份	152,375,206		152,375,206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152,375,206
152,375,206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 募集法人股份			
3. 内部职工股	17,910,500		17,910,500
4. 优先股或其他			
其中：转配股			
未上市流通股合计			170,285,706
170,285,706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三、股份总数	170,285,706	75,000,000	75,000,000
245,285,706			

(2) 股票发行及上市情况

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9)87 号文批准,于 1999 年 8 月 18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7, 500 万股社会公众股,每股面值 1 元 ,发行价 7.80 元 ,发行后总股本为 245,285,706 股。

经深交所深圳上字(1999)92 号《上市通知书》核准,公司 6, 750 万股可流通股股票于 1999 年 10 月 21 日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上市; 配售给基金的 750 万股股票已于 1999 年 12 月 23 日经深交所上市部批准上市流通。

②. 公司内部职工股 17, 910, 500 股, 于 1993 年 1 月 8 日, 经新乡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每股按面值一元向内部职工发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三年后上市流通。

2.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股东数量 50,316 户。

(2)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2, 375, 206	62.12
裕隆证券投资基金	749, 900	0.31
基金金泰投资基金	519, 200	0.21
同益证券投资基金	519, 200	0.21
汉盛证券投资基金	519, 200	0.21
深圳故乡情酒楼有限公司	500, 000	0.20
裕阳证券投资基金	469, 800	0.19

泰和证券投资基金	469, 200	0.19
兴华证券投资基金	446, 900	0.18
王晓清	253, 400	0.10

注：(1)持股 5%以上股东——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陈玉林

公司经营范围：粘胶、合成纤维制造、硫酸钠制造、出口本公司产品、再产品（坯布）本公司产品及相关技术、玻璃纸、棉纱制造、进口该公司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

所持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质押、冻结等情况。

(2)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股东大会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即 98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前两次召开的时间在公司股票发行之前，其具体情况如下：

(1) 199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大会基本情况：

1999 年 3 月 19 日召开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①. 199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②. 199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③. 1998 年度财务决算和 199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告。
- ④. 199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按 0.25 元/股（含税）分配现金红利。

⑤. 审议通过《公司 A 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报告》和“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提案”，同意公司由定向募集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向社会公众发行 7, 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A 股股票，股票发行价格以及发行起止日期根据证券主管部门的批准执行。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结束日，公司实现的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⑥.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工作的提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公司 A 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

⑦.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提交发行后的股东大会批准。

⑧.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公司兼并的提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公司公司在股票发行中发生的企业兼并工作并签署有关合同、协议。

选举董事、监事情况：由于第二届董事、监事任期已满，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了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

⑨. 选举第三届公司董事。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人选”选举陈玉林、徐方府、邵长金、苗贵三、孙筱峰、张清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组成董事会，任期三年。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推举陈玉林为董事长。

⑩. 选举第三届监事。根据公司监事会提名推荐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人选”，选举文秀江、周建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与公司职代会推举的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任期三年。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推举文秀江为监事会主任。

(2) 199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大会基本情况：199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1999 年 8 月 14 日在公司白鹭宾馆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对 98 年底剩余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的提案》。

分配方案为：按每股 0.34 元（含税）向 98 年 12 月 31 日的在册股东分配红利，其中：国有法人股股利共计 51, 939, 678 元与本公司应收白鹭化纤集团公司款项对冲，内部职工股股利 6, 105, 098 元以现金形式派发。

(3) 199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大会基本情况：199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是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的第一次大会。公司于 1999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召开大会的公告，12 月 16 日会议如期召开，（决议公告刊登在 1999 年 12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2 名，代表股份 152, 509, 7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18%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审议通过了《更换财务审计师的提案》。

鉴于公司已由 B 股转发 A 股，且已发行上市，有公司董事会提议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1999 年公司年度审计不再聘用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安达信公司，聘河南华为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师。

五、董事会报告

1. 公司经营情况

①. 公司行业背景

行业及产品概况：中国化纤行业主要由粘胶纤维合成纤维工业和工业组成。粘胶纤维的原材料主要是天然纤维，合成纤维的原材料主要是石化产品。粘胶纤维的生产以棉短绒或其他天然纤维为原材料，因此粘胶纤维是纤维素纤维，是天然纤维的再生纤维，其分子结构与天然棉分子结构完全相同（C6H10O5），在原料、工艺、性能等方面与合成纤维有着根本的不同。

粘胶纤维广泛应用于针织、丝绸、制线、制衣以及装饰行业，以粘胶纤维为原料的纺织品具有手感柔软、吸湿透气、悬垂飘逸、染色鲜艳、穿着舒适、抗静电、易纺织加工等独特品质。它既保留了天然纤维的特性，又优于天然纤维，是其它纤维所不可替代的。该原料在自然界中有着巨大的储备量，而且可以不断的恢复再生。用粘胶纤维制成的高档纺织品，符合人们回归自然的消费时尚，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②. 公司概况及其定位：

本公司是我国生产化纤纺织原料的大型一类企业。是国家确定的中国 520 家重点企业，在国家经贸委和国家统计局从六个方面、十二项经济指标的综合评价中名列全国最优 500 家中的第 66 位，居纺织行业第一位。公司主营业务为粘胶纤维的生产与销售。目前生产规模为年产粘胶长丝 15,000 吨，粘胶短纤维 27,500 吨，其生产规模和经济效益均居全国同行业第二位（化纤行业交换材料）。是全国粘胶行业的排头兵。

③. 经营情况:

99 年以来，随着东南亚经济形势的好转，随着全国纺织行业的逐渐复苏，到 99 年底全国纺织行业已摆脱了长达六年的亏损困境。但是从整体上看，纺织行业尚未完全走出低谷，市场供大与求和效益低下的局面仍没有完全改变，企业的生产经营还面临许多困难。我公司作为生产纺织原料的企业，在挑战和机遇并存的条件下，公司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认真落实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公司第七次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坚持贯彻“高质量、满负荷、严管理、低消耗、争最佳、创效益”的工作方针，年初完成了 ISO9002 质量保证体系的认证，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抓住机遇，开拓进取，一手抓管理，一手抓技改。坚持从严治厂，科学管理，狠抓质量，开发品种，强化销售，降低成本，提高效益，形成了新乡化纤的管理特色。在搞好生产经营的同时，抓好资本运营。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完成了股票发行上市工作为企业直接融资 5.67 亿元人民币，为企业开辟了从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渠道，使企业的发展有了可靠的资金保证。全面完成了公司 99 年度生产计划和经营指标。1999 年公司共生产粘胶长丝 12,678 吨，占全国总产量的 12%，（化纤行业交换材料），比 98 年增产了 1,360 吨，增长了 12%；生产粘胶短纤维 20,568 吨，（造成粘胶短纤维减产的原因主要是：因 3,000 吨粘胶长丝技改双加工程建设，与之相对应的一原液车间进行技术改造，两条短丝生产线计划停产）。出口粘胶长丝 3,280 吨，出口创汇 1,321 万美元。全年完成营业收入 58,506 万元，实现利润 12,337 万元，比上年增长 8.98%，经济效益保持了稳定增长的良好势头。在技术改造方面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扩大主导产品的生产规模，科学组织，使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全部达到预期的目标。引进意大利斯奈克公司设备的 3,000 吨粘胶长丝技改双加工程一次试车成功，成为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公司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克服了市场疲软、纺织行业持续低迷的重重困难，价格稳中有升。以高质量的产品和良好的服务，进一步提高出口数量，拓宽国际市场、国内市场。本公司销售以华东、华中和华南地区为主，在全国建立了 200 多个销售网点，拥有一批稳定的批发商，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白鹭”商标成为国内、国际上的知名品牌。

2. 公司财务状况:

指标名称	99 年（万元）	98 年（万元）	增长
------	----------	----------	----

率 (%)			
	总 资 产:	104, 530	49, 257
112.21			
	长期负债:	2, 873	6, 098
	股 东 权 益:	88, 610	26, 646
232.55			
	主 营 业 务 利 润:	12, 782	11, 936
7.09			
	净 利 润:	8, 887	8, 122
9.42			

增减变动原因:

- ①. 总资产: 99 年增发新股, 募集资金 5.67 亿元; 99 年实现净利润 8, 887 万元。
- ②. 长期负债: 因募集资金到帐, 偿还了因投资 3, 000 吨连续纺向银行所贷款。
- ③. 股东权益: 99 年增发新股, 募集资金 5.67 亿元; 99 年实现净利润 8, 887 万元。
- ④. 主营业务利润: 加强内部管理, 降低生产成本, 随时开发适应市场的新产品。
- ⑤. 净利润增加主要是主营业务利润增加。

3. 公司投资情况:

公司于 1999 年 8 月 18 日发行 7, 500 万股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按照招股说明书规定已投入使用, 尚未使用的资金购买 109, 945, 982.70 元国债, 其余存于本公司银行帐户。报告期内公司对两个项目进行了投资。

①. 承诺投资项目与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额	实际投资额
3000 吨粘胶长丝	(万元)	(万元)
技改双加工程	18, 000	16, 257
万吨粘胶长丝		
一期工程	58, 200	1, 671

②. 项目进展情况:

计划投资 18, 000 万元的 3, 000 吨粘胶长丝技改双加工程, 到 1999 底已建成投入试生产, 截止 199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支出 16, 257 万元, 该工程将于 2000 年上半年决算完毕。该项目的投入使用, 将成为公司 2000 年新的利润增长点。

计划投资 58, 200 万元的万吨粘胶长丝一期工程, 于 1999 年 8 月 8 日破土动

工，到 1999 年底完成投资 1,671 万元。公司正在加快该项目的实施，力争力争年底投入试生产，尽早产生效益。

4. 经营环境以及宏观经济政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 负面影响:

①. 国内各大粘胶生产厂家都在迅速扩建，扩大规模，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

②. 我国棉花种植面积的下降，将导致公司原料价格的上涨，使产品成本增加。

(2) 正面影响:

①. 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文件的实施和 2000 年国家突出抓好国有企业的改革与发展，调整经济结构，推进科技进步，继续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进一步扩大内需，将会给我们提供良好的经济环境。纺织行业作为我国的基础行业，国家仍然会对纺织行业给予政策上的支持，“十五”期间要将我国由纺织大国建成纺织强国。这对公司的发展在政策上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②. 东南亚经济的复苏将会对公司产品的出口提供新的机遇。

③. 加入 WTO 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我公司是生产粘胶纤维的纺织行业的原材料企业，我国加入 WTO，这将会进一步促进我公司的发展。

第一，出口退税率提高，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的增加。第二，配额限制的逐步取消，有利于公司开拓国际市场，扩大产品的出口范围，增加产品出口量。加入 WTO 到 2005 年，按世贸组织纺织品服装协议的规定，将增加纺织品配额并逐步取消配额限制。如日本将逐步取消对我国丝绸实行的进口限制，这将对我国纺织、丝绸产品出口带来新的机遇。对全国纺织行业的发展将带来深远的影响。国内已实施的一些的宏观调控政策的效应将逐步显现，全国纺织行业的回升势头将会持续。我国政府已制定了 2000 年和“十五”期间全国纺织行业 70% 的地区实现盈利，经济效益综合指数达到全国工业平均水平的战略目标，这就为生产纺织原材料的粘胶纤维行业提供了更大的发展机遇。

我公司的主导产品为粘胶纤维，该产品是以棉短绒或其它天然纤维为原料，经过加工生产出具有天然纤维性能的纤维素纤维，是棉花或真丝的最佳替代品。近几年在全国纺织行业处于低谷，多数企业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的困难情况下，唯有粘胶行业一枝独秀。本公司作为粘胶纤维行业的重点生产企业，其产品销售和经济效益都保持了稳步增长的良好势头。可以预期，加入 WTO 之后，将会给我国的纺织行业带来新的机遇，经营形势将会逐步改善，经济效益会稳步提高，出口创汇将逐步增长。因此，我公司作为全国粘胶纤维生产的重点骨干企业，在全国纺织行业复苏的同时，其生产规模、产品质量、经济效益都将继续位居同行业

前列，将获得更大收益，给股东带来更丰厚的回报。

5. 新年度业务发展计划:

本公司在新的一年里，紧紧围绕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深化“找差距、抓整改”活动，进一步夯实基础管理。深化财务、物资管理，实行成本承包，进一步推进模拟市场核算。切实适应市场变化，开展灵活经营，在产品销售中，继续坚持国内国外并举的策略，积极开发国内市场，大力开发国际市场。抓好连续纺粘胶人造丝的出口销售工作，在国际上，逐步建立产品销售网络，提高产品出口数量。建立健全信息网络，继续坚持产品不赊销的原则，确保资金回笼。强化生产管理，加强品种开发，抓好规模发展和科技进步，组织科技攻关，积极开发高附加值的新品种。进一步抓好万吨一期建设和相关的配套工程建设，力争年底投料试生产。尽早把新乡化纤建设成为全国最大的粘胶纤维生产基地，为我国化纤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

6. 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1) 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其中前三次于股票上市之前召开。

①. 公司董事会 1999 年度第一次会议于 1999 年 3 月 11 日召开。会议审议确定了第七次股东大会（即 1998 年年会）会议议程、召开日期；通过了 199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A 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报告；199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199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报告；199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全权负责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工作的决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关于推荐第三届董事会人选的提案。

②. 公司董事会 1999 年度第二次会议于 1999 年 3 月 1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陈玉林先生担任本届董事会董事长，徐方府先生为副董事长、公司总经理的决议。

③. 公司董事会 1999 年度第三次会议于 1999 年 5 月 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 1999 年 7 月 9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1998 年底剩余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的决议。

④. 公司董事会 1999 年度第四次会议于 1999 年 11 月 5 日召开。审议通过更换公司财务审计师安达信公司，改聘河南华为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师的提案。审议通过了 1999 年 12 月 16 日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1999 年 11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年度公司本着为全体股东谋求利益的宗旨，依照《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地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各个事项。

①. 根据 99 年度（第七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于 1999 年 8 月 18 日和 10 月 21 日顺利组织实施了公司 7, 500 万 A 股股票的发行上市工作。

②. 组织实施了 1998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

③. 组织实施了更换年度审计师的工作。

(3) 报告期内公司于 1999 年 8 月 18 日顺利组织实施了公司 7, 500 万 A 股股票的发行工作。没有实施公积金转赠股本、配股情况。

(4)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方案（见前股东大会简介）

7. 公司管理层及员工情况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任期	原持股数	年末数	年 薪
陈 玉 林	男	54	董 事 长	三年	18500 股	18500 股	不在本公司领报酬
徐 方 府	男	54	总 经 理	三年	12000 股	12000 股	19677.53 元
邵 长 金	男	37	董事 副总经理	三年	9500 股	9500 股	17234.43 元
苗 贵 三	男	54	董事 副总经理	三年	8500 股	8500 股	17593 元
孙 筱 峰	男	56	董 事	三年	9500 股	9500 股	不在本公司领报酬
张 清 峙	男	53	董 事	三年	7000 股	7000 股	不在本公司领报酬
文 秀 江	男	47	监事会主席	三年	9500 股	9500 股	17871 元
周 建 华	男	44	监 事	三年	5000 股	5000 股	不在本公司领报酬
陈 纪 章	男	39	监 事	三年	5000 股	5000 股	11956.6 元
朱 维 屏	女	53	董事会秘书	三年	9500 股	9500 股	15924.1 元

说明:

在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均未变动。

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离任的情况。

在报告期内没有解聘公司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2) 公司员工数量及构成

公司现有员工 3, 796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403 人，占总人数的 10.62%，行政人员 111 人，占总人数的 2.93%，销售人员 37 人，占总人数的 0.97%，财务人员 18 人，占总人数的 0.47%，生产人员 3, 227 占总人数的 85.01%。

大专以上学历的 482 人，占总人数的 12.7%；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 251 人，占总人数的 6.61%；退休员工 387 人。

8.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河南华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1999 年度实现净利润 88,868,514.58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8,886,851.46 元,提取 5%的法定公益金 4,443,425.73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5,538,237.39 元。

经董事会经研究决定，199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245,285,7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50 元（含税），总计分配 36,792,855.90 元，剩余 38,745,381.49 元结转下一年度。

9. 其他报告事项：

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的报刊名称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六、监事会报告

1. 会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召开了三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①. 第一次会议于 1999 年 3 月 12 日召开，听取、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②. 第二次会议于 1999 年 3 月 19 日召开，选举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任。

③. 第三次会议于 2000 年 3 月 10 日召开，审议公司董事会对提交第八次股东大会的年度报告和 1999 年利润分配预案及相关议案。

2. 工作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赋予我们的权力，积极独立的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和公司的经营运作、财务工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等情况进行了全面监督。

监事会在此对本年度公司运行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重大决策及执行的行为，信息披露行为，生产经营行为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范运作。99 年度在公司董事会的直接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精神，成功的向社会公众发行 7,500 万股 A 股股票，为公司直接融资 5.67 亿元，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可靠的资金保障。在 99 年度工作中，公司董事会能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切实维护股东的权益，运作程序规范，切实维护了股东的权益。

（2）经监事会审定，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河南华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

（3）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中，严格遵照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

（5）在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6）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七、重要事项

1. 本年度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监管部门处罚情况;

3.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变更情况。1999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满三年,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董事产生程序的规定, 1999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七次股东大会根据董事会提名推荐, 选举陈玉林、徐方府、邵长金、苗贵三、孙筱峰、张清峙为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 组成董事会, 任期三年。董事会连续聘任徐方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朱维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 本年度报告期内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5.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新乡市 北站区	母公司	国 有	陈玉林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白鹭工贸公司	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
新乡白鹭集团化纤配件厂	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
新乡新纤实业公司	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
新乡白鹭房产开发公司	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

(3) 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交易内容	交易单位	1999 年	1998 年	定
		金额	金额	
		(万元)	(万元)	
购买原材料	白鹭集团	18, 622	15, 906	市
购买水电汽	白鹭集团	8, 328	9, 143	市
销售产成品	白鹭集团	6, 561	4, 379	市
销售产成品	上海白鹭	172	0.25	173
	工贸公司			
销售原材料	白鹭集团	1, 178	1, 322	市

价

及配件

工程款 新乡白鹭房 1, 497

产开发公司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期末余额	占全部应收	期初余额	占全部
应收				
	(万元)	应付款项比例	(万元)	应付款
项比例				
应收帐款				
白鹭集团	2, 498	77.03%		
上海白鹭工贸公司	255		7.87%	245
18.85%				
应付帐款				
新乡白鹭集团化纤配件厂	29		1.61%	28
1.72%				

(5) 公司无资产、股权转让发生的关联交易。

6.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做到三分开;

7. 报告期内解聘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 新聘河南华为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师;

8. 报告期内无重大承诺事项;

9. 公司报告期内无更改名称或股票简称的情况;

10. 本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况: 公司本年度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9]35 号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补充规定》的通知, 对有关会计政策作了如下变更:

(1) 坏帐准备的提取由原“按年末应收帐款之可收现性予以评估提列”变更为“应收帐款帐龄分析法”。

(2) 长期投资的计价方法由原来的“历史成本法”变更为“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法”。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以前年度审计过程中已有充分估计, 并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需调增以前年度利润 531,854.47 元, 由于涉及金额较小, 董事会决定不再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的追溯调整。

八、财务会计报告 (附后)

九、公司的其他有关资料

1. 公司首次注册或注册登记日期、地点

公司于 1993 年 3 月 11 日，在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注册成立。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3004

3. 税务登记号码：410704170001428

4. 公司未流通股票的托管机构名称：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5. 公司报告期内证券主承销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河南华为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郑州市嵩山路 12 号

十、备查文件

1. 载有公司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会计经办人员亲笔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2. 载有河南华为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亲笔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件。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0 年三月十日

(一)、

审 计 报 告

华为会审字(2000)第 303 号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审计了贵公司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1999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 1999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由贵公司负责, 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 贵公司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1999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河南华为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莫振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大力

中国.郑州市嵩山路 12 号 报告日期: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

(二) 会计报表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行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1	352,295,892.55	78,151,611.39
短期投资	四、2	2	109,945,982.70	
减：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3		
短期投资净额		4	109,945,982.70	-
应收票据	四、3	5	47,207,462.61	4,200,000.00
应收股利		6		
应收利息		7		
应收帐款	四、4	8	32,424,332.66	12,985,254.59
其他应收款	四、5	9	3,635,928.69	8,182,766.87
减：坏帐准备		10	8,521,593.69	7,682,128.00
应收款项净额		21	27,538,667.66	13,485,893.46
预付帐款	四、6	24	9,263,126.93	1,557,993.95
应收补贴款	四、7	25	1,048,852.85	2,239,638.00
存货	四、8	30	58,391,123.98	87,906,606.68
减：存货跌价准备		31	514,344.27	
存货净额		32	57,876,779.71	87,906,606.68
待摊费用	四、9	33	2,453,232.57	1,092,353.68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3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35		
其他流动资产		36		
流动资产合计		39	607,629,997.58	188,634,097.16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40		
长期债权投资		41		
长期投资合计		42	-	-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43		
长期投资净额		44	-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四、10	45	489,942,241.52	486,732,038.28
减：累计折旧		46	236,362,787.06	213,472,435.16
固定资产净值		47	253,579,454.46	273,259,603.12
工程物资	四、11	48	3,062,183.66	2,359,482.46
在建工程	四、12	49	180,656,916.40	27,091,064.69
固定资产清理		50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51		
固定资产合计		53	437,298,554.52	302,710,150.2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54		
开办费		55		
长期待摊费用	四、13	56	375,880.00	1,228,478.55
其他长期资产		5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58	375,880.00	1,228,478.55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59		
资 产 总 计		60	1,045,304,432.10	492,572,725.98

公司负责人：徐方府

财务负责人：朱维屏

制表人：卢延银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负 债 及 股 东 权 益	注 释	行 次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14	61		68,000,000.00
应付票据		62		
应付帐款	四、15	63	17,846,717.06	16,363,325.50
预收帐款	四、16	64	15,673,336.90	10,161,827.89
代销商品款		65		
应付工资		66	4,604,684.94	2,604,684.94
应付福利费		67	4,289,298.23	5,618,876.43
应付股利	四、17	68	36,814,660.10	23,655,770.00
应交税金	四、18	69	9,252,725.25	12,013,369.29
其他应交款	四、19	70	133,052.62	
其他应付款	四、20	71	29,234,634.76	26,719,230.20
预提费用	四、21	72	291,475.0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四、22	73	12,336,157.00	
其他流动负债		74		
流动负债合计		80	130,476,741.88	165,137,084.25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四、23	81	28,646,378.00	60,979,070.00
应付债券		82		
长期应付款		83		
住房周转金		84	85,645.56	
其他长期负债		85		
长期负债合计		90	28,732,023.56	60,979,07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91		
负债合计		92	159,208,765.44	226,116,154.25
股东权益:				
股本	四、24	93	245,285,706.00	170,285,706.00
资本公积	四、25	94	534,222,772.25	41,659,336.00
盈余公积	四、26	95	67,841,806.92	54,511,529.73
其中:公益金		96	22,613,935.96	18,170,510.32
未分配利润	四、27	97	38,745,381.49	
股东权益合计		98	886,095,666.66	266,456,571.73
负 债 及 股 东 权 益 总 计		99	1,045,304,432.10	492,572,725.98

公司负责人: 徐方府

财务负责人: 朱维屏

制表人: 卢延银

利 润 及 利 润 分 配 表

编制单位: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行 次	本年数	上年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585,055,327.78	564,290,394.27
减:折让与折扣		2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3	585,055,327.78	564,290,394.27
减:主营业务成本		4	453,241,876.64	442,084,624.4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3,992,365.27	2,848,962.34
二、主营业务利润		10	127,821,085.87	119,356,807.48
加:其他业务利润		11	2,665,744.19	3,805,962.17
减:存货跌价损失		12	514,344.27	
营业费用		13	1,095,929.85	776,294.89
管理费用		14	24,597,172.00	19,922,049.17
财务费用	五、 1	15	2,338,669.66	6,536,955.34
三、营业利润		18	101,940,714.28	95,927,470.25
加:投资收益		19		79,759.00
补贴收入	五、 2	22	18,819,214.85	17,442,916.00
营业外收入	五、 3	23	2,748,363.55	
减:营业外支出		25	137,884.20	246,565.10
四、利润总额		27	123,370,408.48	113,203,580.15
减:所得税		28	34,501,893.90	31,978,679.00
五、净利润		30	88,868,514.58	81,224,901.1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1		31,575,037.00
盈余公积转入		32		
六、可供分配利润		33	88,868,514.58	112,799,938.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4	8,886,851.46	8,122,490.10
提取法定公益金		35	4,443,425.73	4,061,245.05
七、可供分配的利润		36	75,538,237.39	100,616,203.00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3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38		
应付普通股股利		39	36,792,855.90	100,616,203.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40		
八、未分配利润		41	38,745,381.49	0.00

公司负责人:徐方府

财务负责人:朱维屏

制表人:卢延银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行 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629,940,548.01
收到的租金		2	
收到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和退回的增值税款		3	
收到的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税费返还		4	20,01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	
现金流入小计		6	649,950,548.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	470,940,887.31
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	41,624,931.27
支付的增值税款		10	37,686,523.36
支付的所得税款		11	37,094,475.88
支付的除增值税所得税以外的其他税费		12	5,195,880.6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1	13	7,416,241.78
现金流出小计		14	599,958,94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49,991,607.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	
分得股利或利润所收到的现金		21	
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2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3,031,538.26
现金流入小计		25	3,031,538.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6	131,013,369.52
权益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7	
债权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8	109,945,982.7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240,959,352.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237,927,813.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2	572,952,500.00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33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4	31,132,8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2,341,663.04
现金流入小计		36	606,426,963.0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7	119,174,160.00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38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39	17,528,868.0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0	7,643,447.70
融资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41	
减少注册资本所支付的现金		4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现金流出小计		44	144,346,475.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	462,080,487.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	274,144,281.16

公司负责人：徐方府

财务负责人：朱维屏

制表人：卢延银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补 充 资 料	行 次	金 额
1.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以固定资产偿还债务	56	
以投资偿还债务	57	
以固定资产进行投资	58	
以存货偿还债务	59	
2.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	88,868,514.58
加: 计提的坏帐准备或转销的坏帐	63	581,058.70
固定资产折旧	64	22,890,351.90
无形资产、开办费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	586,45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6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财务费用	68	2,338,669.66
投资损失(减: 收益)	69	
递延税项贷项(减: 借项)	70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71	29,515,482.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72	-64,414,050.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73	-28,416,987.29
其他	74	-1,957,88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49,991,607.78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6	352,295,892.5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7	78,151,611.3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78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	274,144,281.16

公司负责人：徐方府

财务负责人：朱维屏

制表人：卢延银

(三)、会计报表附注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豫体改字[1993]153号文件批准,由新乡化学纤维厂(后变更为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于1993年3月,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87号文件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7,500万股,并于1999年8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10月21日挂牌交易。新股发行成功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5,285,706元,并经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已由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豫工商企4100001003004。法定代表人:陈玉林。

本公司所处行业:化纤行业。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粘胶纤维、合成纤维、硫酸钠的制造、销售。

二、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本公司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元月1日至12月31日。

3、记帐本位币:人民币。

4、记帐原则和计价基础: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原则;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会计年度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交易发生当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折算人民币记帐。资产负债表日,以外币计价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当日的市场汇价折算成人民币,折算差额形成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本公司将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

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较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坏帐损失的核算方法:

坏帐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 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款项;
-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 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款项。

对已确认的坏帐损失, 在审批核销权限内报经董事会批准, 作为坏帐转销。

本公司原坏帐准备按年末应收款项的可收现性予以评估提列。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9]35 号文件《关于印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补充规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决议, 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坏帐核算方法仍采用备抵法, 对期末公司的应收款项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按帐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提取比例如下:

帐 龄	提取比例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50%
三至四年	70%
四至五年	90%
五年以上	100%

由于本公司在以前年度对应收款项可能发生的坏帐已有充分估计并计提了相应的坏帐准备, 故不再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的追溯调整。

8、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类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

各类存货均以实际成本计价, 发出存货的成本以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

生产成本核算方法采用品种法。在产品成本按其所耗用的原材料费用计算, 其他费用全部由完工产品负担。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低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

9、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以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和相关费用）扣除已宣告发放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入帐；在处置时，按所收到的处置收入与短期投资帐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的投资收益。

短期投资期末按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按单项投资计算并确定所计提的跌价准备。

10、固定资产计价与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的标准是指与生产经营有关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或用于非生产经营、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的实物资产。

折旧采用直线法，按分类折旧率计提折旧，净残值率房屋建筑物为 3%，机器设备、运输设备 5%。各类固定资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5-25	6.47-3.88
机器设备	8-14	11.88-6.79
运输工具	6-12	15.83-7.92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已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并办理竣工结算手续时按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项目已正式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手续的，暂估转入固定资产，待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办理完毕后，按实际成本调整估价入帐的固定资产。

专项用于在建工程的借款所产生的借款利息，在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前予以资本化。

12、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车间大修理费用，以直线法于两年内摊销。

13、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14、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应付税款法。

三、税项

项 目	税率
增值税	17%
城建税	7%
企业所得税	33%

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文[1999]21 号文件和新乡市人民政府新政文[1999]8 号文件批准, 本公司依照 33%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超过 15% 的税负部分, 由新乡市财政局予以返回。

四、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附注 (单位: 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币种	期初数		期末数	
			原币金额	期末汇率	金 额
现 金	RMB	779.82			4,321.85
银行存款	RMB	49,965,893.81			352,274,423.94
银行存款	USD	28,184,937.76	2,071.04	8.2793	17,146.76
合 计		78,151,611.39	2,071.04		352,295,892.55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350.78%, 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新股发行成功的募股资金尚未全部投入工程项目。

2 短期投资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投资金额	跌价准备	投资金额	跌价准备
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109,945,982.70	
其他投资				
合 计			109,945,982.70	

根据证券交易所公布的 1999 年 12 月 30 日市场价格, 本公司债券投资市价总额为 110,076,512.50 元, 高于债券投资成本, 故未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3 应收票据:

	期初数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4,200,000.00	47,207,462.61

期末应收票据中无贴现、抵押情况。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比期初增长 1023.99%, 原因为本公司对外销售主要实行现销政策, 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成为公司的主要结算方式所致。

4、应收帐款:

帐 龄	金 额	期初数		坏帐准备	金 额	期末数		坏帐准备
		比例(%)				比例(%)		
1 年以内	8,803,126.70	67.79			27,649,748.49	85.27		1,382,487.42
1---2 年	493,134.80	3.80			475,215.51	1.47		47,521.55
2---3 年	313,371.10	2.41			496,452.64	1.53		248,226.32
3 年以上	3,375,621.99	26.00			3,802,916.02	11.73		3,336,561.97
合 计	12,985,254.59	100.00		4,182,128.00	32,424,332.66	100.00		5,014,797.26

欠款金额前五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975,826.38	1 年以内	货款未付
上海白鹭工贸公司	2,553,000.50	1 至 2 年	货款未付
博爱丝织厂	312,175.38	1 年以内	货款未付
安阳化纤纺织厂	93,008.46	1 年以内	货款未付
余姚造纸厂	55,000.00	3 至 4 年	货款未付

应收帐款期末余额中有应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4,975,826.38 元。

5、其他应收款:

帐 龄	金 额	期初数		坏帐准备	金 额	期末数		坏帐准备
		比例(%)				比例(%)		
1 年以内	832,904.73	10.18			135,928.69	3.74		6,796.43
1---2 年	3,313,484.12	40.50						

2---3 年	536,378.02	6.55				
3 年以上	3,500,000.00	42.77		3,500,000.00	96.26	3,500,000.00
合 计	8,182,766.87	100.00	3,500,000.00	3,635,928.69	100.00	3,506,796.43

欠款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豫纺大厦	3,500,000.00	三年以上	无偿付能力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预付帐款：

帐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57,993.95	100.00	9,263,126.93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557,993.95	100.00	9,263,126.93	100.00

欠款金额前五单位名称	金 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三门峡化学纤维厂	3,744,267.27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邯郸宏大化纤机械有限公司	625,618.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北京华宇新科贸易有限公司	61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上海浦东新区张江化纤机械配件厂	586,930.5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经纬纺机郑州销售分公司	530,577.4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7、应收补贴款：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所得税返还	2,239,638.00	1,048,852.85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文(1999)21 号文件和新乡市人民政府新政文(1999)8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依照 33%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所缴纳企业所得税超过 15% 的税负部分，由新乡市财政局予以返还。期末应收补贴款余额为尚未实际收到的所得税返还款。

8、存货：

	期初数		期末数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4,564,497.23		25,827,111.20	
在产品	4,042,502.00		5,178,105.07	
产成品	69,299,607.45		27,385,907.71	514,344.27
合 计	87,906,606.68		58,391,123.98	514,344.27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按单项存货项目的实际成本高于其市场售价的差额计提。

9、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财产保险	832,309.68	2,145,188.09	1,904,903.70	1,072,594.07
材料摊销	260,044.00	1,556,528.10	1,038,308.05	778,264.05
设备大修理费		2,496,179.99	1,893,805.54	602,374.45
合 计	1,092,353.68	6,197,896.18	4,837,017.29	2,453,232.57

10、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179,825,615.94			179,825,615.94
机器设备	306,906,422.34	2,636,692.24		309,543,114.58
运输工具		573,511.00		573,511.00
合 计	486,732,038.28	3,210,203.24		489,942,241.52

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59,916,012.75	9,189,276.77		69,105,289.52
机器设备	153,556,422.41	13,701,075.13		167,257,497.54
运输工具				
合 计	213,472,435.16	22,890,351.90		236,362,787.06
固定资产净值	273,259,603.12			253,579,454.46

本期固定资产中有 2,919,949.80 元为在建工程转入。

期末本公司机器设备净值中有 58,736,371.00 元用于长期借款的抵押。

11、工程物资: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工程设备	2,359,482.46	3,062,183.66

12、在建工程: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期末数	资金来源	进度
三千吨长丝工程	21,585,208.40	140,984,491.06			162,569,699.46	募股资金	95%
一万吨长丝工程	4,925,742.43	11,785,175.53			16,710,917.96	募股资金	20%
其他零星工程	580,113.86	3,716,134.92	2,919,949.80		1,376,298.98	其他来源	
合 计	27,091,064.69	156,485,801.51	2,919,949.80		180,656,916.40		

其中:资本化利息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三千吨长丝工程	522,643.71	5,304,778.04		5,827,421.75
一万吨长丝工程				
其他零星工程				
合 计	522,643.71	5,304,778.04		5,827,421.75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比期初增长 566.85%，主要原因为募股资金到位后加大了对工程项目的投入。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车间大修理费	1,228,478.55		852,598.55	375,880.00

14、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初数	期末数
抵押借款	66,000,000.00	
担保借款	2,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 计	68,000,000.00	

15、应付帐款:

期初数	期末数
16,363,325.50	17,846,717.06

应付帐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6、预收帐款:

期初数	期末数
10,161,827.89	15,673,336.90

预收帐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7、应付股利:

投资者名称	未付股利金额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856,273.98
内部职工股股东	2,708,381.74
社会流通股股东	11,250,004.38
合 计	36,814,660.10

18、应交税金:

项 目	金 额
增值税	5,477,212.97
城建税	310,456.12
企业所得税	1,513,422.38
房产税	316,943.07
个人所得税	1,634,690.71
合 计	9,252,725.25

19、其他应交款: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教育费附加		133,052.62

20、其他应付款:

期初数	期末数
26,719,230.20	29,234,634.76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其他应付款中有 23,930,407.00 元为本公司根据新乡市经济委员会和新乡市财政局批复, 将 1994 年度及 1995 年度由财政部门返还的企业所得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新乡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暂记“其他应付款”科目。此款项属国家权益,

待本公司以后年度配股时，作为国有法人配股认购资金，转赠国有法人股股本。

21、预提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结存原因
污水处理费		291,475.02	尚未支付
合 计		291,475.02	

2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借款类别	期初数	期末数
抵押借款		12,336,157.00
担保借款		
信用借款		
合 计		12,336,157.00

23、长期借款：

借款单位	原币 币种	期末 金额	汇率	人民币 金额	借款 期限	年利 率%	借款 条件
中国工商银行 新乡分行营业部	USD	3,460,000.00	8.2793	28,646,378.00	1998.10.30 --2001.10.29	6.625	抵押

24、股本：

		数量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配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增发	其他	小计	
一、 未上市流通股份								
1、 发起人股份	152,375,206							152,375,206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152,375,206							152,375,206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 募集法人股份								
3、 内部职工股	17,910,500							17,910,500
4、 优先股或其他								
其中：转配股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70,285,706							170,285,706
二、 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三、股份总数	170,285,706	75,000,000	75,000,000	245,285,706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87号文件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7,500万股，并于1999年8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1999年10月21日挂牌交易。本次股本变动已经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验证。变动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比较如下：

	A股发行前		A股发行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国有法人股	152,375,206	89.48	152,375,206	62.12
内部职工股	17,910,500	10.52	17,910,500	7.30
社会公众股			75,000,000	30.58
合 计	170,285,706	100.00	245,285,706	100.00

25、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股本溢价		492,563,436.25		492,563,436.25
接受捐赠资产准备				
住房周转金转入				
资产评估增值准备	41,659,336.00			41,659,336.00
股权投资准备				
被投资单位接受捐赠准备				
被投资单位评估增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股权投资准备				
被投资单位外币指标折算差额				
其他资本公积转入				
合 计	41,659,336.00	492,563,436.25		534,222,772.25

资本公积本期增加数为股票发行溢价收入。

26、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6,341,019.50	8,886,851.46		45,227,870.96
公益金	18,170,510.23	4,443,425.73		22,613,935.96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54,511,529.73	13,330,277.19	67,841,806.92
-----	---------------	---------------	---------------

2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加：本期净利润	88,868,514.5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886,851.46
提取法定公益金	4,443,425.73
应付普通股股利	36,792,855.9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8,745,381.49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的 10%及 5%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根据董事会三届四次有关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以本公司年末总股本 245,285,70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1.5 元（含税），此利润分配预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五、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主要项目附注：（单位：人民币元）

1、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利息支出	3,843,605.65	7,503,028.90
减：利息收入	1,551,321.60	999,381.50
汇兑损失	58,011.67	5,556.33
减：汇兑收益	13,004.33	17,446.31.
其他	1,378.27	45,197.92
合 计	2,338,669.66	6,536,955.34

2、补贴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所得税返还	18,819,214.85	17,442,916.00

所得税返还为 99 年度按 18%计算的应由财政返还的企业所得税。

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新股发行冻结资金利息	2,341,663.04	
无法支付的款项	406,700.51	
合 计	2,748,363.55	

六、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附注：（单位：人民币元）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6,241.78。

其中：财产保险费 2,145,188.09

租赁费 651,751.02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名称与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白鹭集团）	母公司
上海白鹭工贸公司	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
新乡白鹭集团化纤配件厂	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
新乡新纤实业公司	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
新乡白鹭房产开发公司	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

2. 与关联单位重大交易：

交易内容	交易单位	本年度	上年度
购买原材料	白鹭集团	186,222,877.13	159,056,565.01
购买水电汽	白鹭集团	83,275,206.82	91,426,412.21
销售产成品	白鹭集团	65,611,415.60	43,791,177.85
	上海白鹭工贸公司	1,718,546.15	1,731,928.80
销售原材料及配件	白鹭集团	11,780,242.08	13,218,183.93
工程款	新乡白鹭房产开发公司	14,974,480.00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期 末 金 额	占全部应收 应付款项比例	期 初 金 额	占全部应收 应付款项比例
应收帐款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975,826.38	77.03%		
上海白鹭工贸公司	2,553,000.50	7.87%	2,447,741.22	18.85%
应付帐款：				
新乡白鹭集团化纤配件厂	286,704.00	1.61%	281,900.00	1.72%

4. 与关联单位重要合约：

本公司与本公司之母公司（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签订以下重要合约：

（1）综合服务协议：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职工提供生活用水电汽供应、生活设施及职工福利等服务，按市场价格计价。

（2）经营服务协议：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生产用水电气供应、原材料供应、污水处理及交通运输等服务，按市场价格计价。

（3）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本公司向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用生产用地，租赁期自一九九七年五月八日起三年，年租金 319,069.00 元。

（4）房屋租赁协议：

本公司向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用办公用房及仓库，租赁期自一九九七年六月二日起五年，年租金 82,682.00 元。

八、承诺事项：本公司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重大承诺事项。

九、或有事项：本公司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本公司截止审计报告日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一、债务重组事项：本公司截止审计报告日无债务重组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公司截止审计报告日无其他重要事项。